

## 学科体系架构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 一、 学科综述

### （一）学科特点介绍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民事诉讼法学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重要学科。它具有如下学科特点：

**1、在司法考试中所占分值较高且具有规律性。**司法考试中除去民法、刑法、行政法三大实体法，两诉所占分值居于次位。而纵观 2009 年至 2013 年五年的司法考试真题，可以发现民事诉讼法（含仲裁法）分值呈现一定规律性：**2013 年分值为 75 分，2012 年分值为 66 分，2011 年 75 分，2010 年 66 分，2009 年 66 分。**因此，把握好民事诉讼法部分的历年分值规律对备考复习司法考试具有指导性。

**2、应用性强，注重程序法与实体法的结合。**民事诉讼法自身程序法的性质决定了它不像民法那样有很多庞杂费解的理论，更多的是实用性的程序、规则，理解起来没什么障碍，比较容易掌握，同时司法考试题目设计难度不大，因而对于考生来说多是一些识记性的知识点，只要功夫足够深，把民事诉讼法近五年考查过的知识点全部体系性的掌握到，民诉复习不费吹灰之力尽可拿到六七十分。

**3、注重理论与立法相结合。**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要规制民事诉讼的方方面面，因而其相关法条众多，可谓浩如烟海。民事诉讼法核心的法律有三个：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年 8 月修正）、二是最高法院关于适用《民诉》若干问题的意见、三是最高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除此之外每一项具体的制度之下都有具体的解释和规定，比如证据制度下有最高法院《关于民诉证据若干规定》、审判监督制度下有最高法院《关于适用〈民诉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等。这些法条虽然掌握起来难度不大，但由于数量太多颇费时间，因而很多考生对之望而生畏。但是法条的复习是与司法考试大纲中重点理论知识相结合的，所以在备考中切忌漫无目的的通读法条，既浪费时间又毫无成效。最好的复习方法就是以法条为参考教材，遇到重点理论知识点对应法条、吃透对应法条足够应对司考。

**4、学科体系性强，结构分明。**民事诉讼法作为司法考试三大实体、三大诉讼之一，其体系性可以说是最清晰明了。民事诉讼法用最生活化、通俗化的解释就是什么人——当事人（参与人）在什么时间、地点——期间、主管及管辖以什么为原则、保障、根据——民诉基本原则、先予执行与保全制度、证据与证明制度依据什么具体流程——起诉、一审（包含调解制度、简易程序、特别程序）、二审、再审（审判监督程序）想要达到什么目的——诉制度、执行程序。再有就是涉外的民事诉讼制度和仲裁制度。以上就包括了司法考试中所有民诉涉及的重要的原则、制度和程序。

**5、三大诉讼法知识点内容相似易混淆但体系框架相似利于同时准备。**由于三大诉讼法所规定的都是各自诉讼进程中的相关问题，而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有很多问题是相通、相近的，所以这三大诉讼法在很多方面的规定是相似的，很容易混淆。因而考生在学习的过程中要注意将三大诉讼法联系起来，比较记忆、把握区分，利用这种相似性来加深理解而不是被这种相似性所迷惑。小小建议，在立法上来看，行政诉讼法借鉴了民事诉讼法的体例，所以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相似性非常大，两者可以结合起来备考复习。

### （二）备战司考——民诉重点章节归纳

分析近五年民事诉讼法的真题，可以发现其重点考查章节为：

1、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劳动仲裁、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与效力

2、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辩论原则、处分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两审终审制度

3、诉——诉的要素、诉的种类、反诉、诉的合并与分离

4、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当事人概念、当事人适格、当事人变更与确定；法定与委托代理人、诉讼代表人、共同诉讼与第三人

5、主管与管辖——级别管辖、地域管辖、专属管辖、协议管辖、共同管辖、裁定管辖

6、证据与证明制度——证据的种类、分类；证明对象、证明力、举证时限与举证责任、质证、认证

7、诉讼保全制度——期间与送达、先予执行与保全制度、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8、法院调解——适用范围、程序、调解协议的确认、法院调解的后果

9、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起诉与受理、审前准备、撤诉制度与缺席判决制度；诉讼中止、延期、终结制度；审限、民事裁判制度；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具体程序规定；小额诉讼案件的审理

10、第二审程序——上诉的提起条件、上诉的受理与撤回、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和审理方式、上诉的调解与和解、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处理

11、审判监督程序——法院审判监督、检察院抗诉、当事人与案外人申请再审、再审审理程序与处理结果

12、特别程序与非诉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

13、执行程序——执行的一般规定、执行措施；执行的开始、中止与终结

14、涉外民事诉讼——涉外民事诉讼的原则、管辖、特殊规定、司法协助

15、仲裁法——仲裁协议、仲裁程序、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

成功永远属于目标明确、准备充分之人！考生一定要引起重视，对于重点章节的重点内容，投入更多的时间，加大学习力度。

## 二、考查特点和趋势

### （一）命题呈现的特点

纵观五年真题，可以发现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在司法考试中出题重点章节明显、沿袭历年重者恒重的总体特点，出题较为平稳、难度相对不高、没有怪题偏题，试题没有较大争议性，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的分值比例也是相对稳定的民事诉讼法每年分值大概占到 66 分左右，仲裁法所占分值为 11 分左右。

具体而言，考查内容和命题方式上反映出以下特点：

#### 1. 考查内容上的特点

##### （1）继续侧重对传统重点知识点的考查，“重者恒重”。

民事诉讼法的知识点有明显的轻重之分，重要的知识点历来是司法考试考查的重点（至于哪些知识点是重点详见下面学科知识体系中各知识点的“重要星级”），今年的真题继承了这一传统，继续侧重对那些传统重点知识点的考查，体现出“重者恒重”的趋势。例如民事证据制度作为民事诉讼法中的重要知识点，一直是司法考试的重点，2013 年单选考查了举证时限，多选第 85 题考查了质证制度），而且主观题部分考查的也是该知识点的相关内容（民事诉讼的证明责任问题），可见对该知识点的重视程度和考查力度。

##### （2）对民事诉讼法新增法条的考查力度和深度都有所加大。

司法考试每年对新增法条（包括刚修订的法律、法规和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会有相应的关注和反应，特别是在 2012 年 8 月民事诉讼法刚做过较大的修订与变动，作为大纲所要求掌握的必要内容之一，因而真题自然也会对其有所涉及。在新法出台后，考查的知识点都较为浅显，随

着理论知识研究的加深,司法考试的深度也会增大。最直观的表现就是在2012年真题多选第77题和第84题,当年考查还是较为简单的,在2013年对民诉修法的考查难度加大了,如单选第35题对公益诉讼的考查。

### (3) 不仅考查相关法条,而且兼顾对民事诉讼理论知识的考查。

民事诉讼法具有程序性特征,其主要体现为庞杂的法律及司法解释,对法条的考查自然是司法考试命题的主要内容。但依据近五年真题的出题知识点可以看出,民事诉讼法在重点考查相关法条的同时也兼顾了对理论知识的考查。例如2013年真题单选第38题对当事人制度的考查、42题对代理制度的考查、45题对诉前保全制度的考查;2012年真题多选第80题对当事人制度的考查、81题对财产保全制度的考查。

### (4) 适度考查了以往涉及较少的部分非重点知识点以及纯细节记忆性的题目。

真题除了侧重考查传统重点知识点外,还适度考查了民事诉讼中重要性较低的知识点以及细节记忆性的知识点,例如2013年真题单选第36题对法官释明权的考查、2011年第79题和2009年单选第44题对民事起诉状的重度考查,这些考查的只是基本内容而非深入理解,难度不大但是需要细心记忆或是通过法理推敲。

民诉的复习掌握要在对基础理论知识进行一番系统梳理的基础上重点将历年恒重的知识点全部掌握扎实、对新增法条加重理解和掌握,其实就已经有信心将民诉八九成的分值拿到了。

## 2. 命题方式上的特点

### (1) 单项选择题命题考查的知识点较为单一成系统。

单项选择题多为系统考查某一知识点的多个内容,在单一知识点内体现出较强的综合性。例如11年真题有12道单选、12年真题13道单选(共计13道)、13年真题中更有15道单选是对同一知识点相关知识系统的考查。在单选中仅有3-5道题目是对原则、制度、理论知识的辨析。

(2) 多项选择题在命题上注重对相关程序、制度的辨析。特别是关联知识点的综合考查力度明显加大。司法考试较易得分的是单向选择题,因为总有25%的概率答对,但是多项选择题不只是考查知识点系统的整合还有就是逻辑思维,只有将一个多选题考查到的涉及到的所有知识点全部掌握,再加上清晰地逻辑思维才能筛选出正确的答案组合,否则如有一个知识点的混淆不清,全盘皆输。13年真题第79题,看似简单的对管辖制度的考查,但所列四个选项涉及地域管辖、选择管辖、管辖权的转移三个知识点,如有一个掌握不清,那这道题目答对的可能性是较小的。

### (3) 不定项选择题多以案例形式出题贯穿考查诉讼理论—管辖—证据—审判程序—执行。

研习09-13年真题可以发现,不定项选择题从09年、10年的10道题到11年、12年、13年增加到15道题目,从题型上答案的不确定性增加说明对民事诉讼法的考查难度有稍微加大。不定项选择题15道题目多是三道小的案例分析。而民事诉讼法只能在制度上出一个涵盖5个选项左右的案例分析。结合知识点也就只能在管辖制度、诉制度、证据制度、审判程序制度、执行制度来考查。13年单项、多项选择题并没有出现执行制度与仲裁法的身影,那是因为仲裁法要结合执行制度在不定项选择题中出现,果然不孚所望。

### (4) 主观题覆盖面、综合性强,重点考查内容多集中在重点管辖、证明制度、审判程序章节。

每年司法考试必有一道所值20分的民事诉讼案例分析题。但是考虑13年民事诉讼法修法中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牵涉出了对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特别是调解与审判的关系的考查,在13年真题中作为最后一道大题(25分)考查。纵观近五年真题(除去13年真题)可以发现对于民事诉讼法知识的考查多是在管辖、证据、审判程序重点章节,无一例外。例如12年案例4问,第1问管辖、第2问证据、第3、4问一审、二审程序;11年案例5问,第2问证据、第4问一审程序;10年案例6问,第1、5问管辖、第2、3、4、6问一审、二审、再审程序。需要指出的是09年的案例分析题是仲裁制度,这也提醒考生,作为5年一小年的出题规律可以用来参考。另外,提醒广大考生的是民事诉讼法的案例分析不仅仅是对法条的考查,近年来愈发重视对民诉理论知识的考查,甚至关联实体法的相关理论知识。

## （二）备考提示

针对以上对学科特点和近五年真题考查特点的分析，大家在对民事诉讼法学习、备考的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特别注重民事诉讼法整体体系的把握和例年重点知识点得扎实巩固。**民事诉讼法就是那些固定的知识点，年年拿来考查，所谓“重者恒重”不过这个道理。所以把大路边上的重要知识点全面理解、重点掌握，以不变的知识点应万变的题目（就是各知识点的组合考查），就已经拿到了民事诉讼法的40-50分。

2. **一定特别注重对新增法条的理解和把握。**司法考试年年考14门部门法，每年总要有一些知识是用来推陈出新的，所以每年的真题中必有对当年新增的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不同程度的考查，因而大家要对这些新增法条加以重视，将新增法条争取通读两至三遍，每天法条一字不落的全部看到位，将大纲中要求的和老师课堂中、讲义中特别强调的新增法条部分做最重点理解掌握，争取将这部分分数全部拿到。特别是在考试之前，将新增的法条过滤一遍对你应试考试百利无一害。

3. **在注重掌握法条的同时不要忽视了对理论知识的掌握。**法条都是在法理的基础上推敲出来的，民事诉讼法程序法的特点决定了在备考中掌握好相关法条的重要性；但理论知识的考查在司法考试中也占有一席之地，同时掌握相应的理论知识可以增强对法条的理解以及对学科体系的总体把握，因而对理论知识也要予以相应的关注。特别是在考场上，遇到没有遇到的知识点，可以用掌握的法理、民诉理论知识推敲出正确的选项，在这里规劝各位考生一句，司法考试就是应试性考试，得分者为王，所以不管你用什么方法，只要能拿分就好，切勿在考场上纠结一个知识点半天，以免浪费宝贵的做题时间。

4. **懂得区分取舍重点与非重点，但时间宽裕条件下，特别是在前两轮复习中一定要全面掌握。**司法考试总分值600分，民诉（含仲裁法）占到70分左右。而所有的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知识点内容岂止是十个70分所能涵盖过来的，所以，在备考民诉中切忌眉毛胡子一把抓，在复习之前一定要学会区分重点章节和非重点章节，以用来合理分配自己的复习章节。区分重点和非重点并不是要你完全放弃非重点章节，因为这部分是大纲要求的必然会考几个小题，一般都是对知识点的直接考查，不会绕弯，分值也是非常容易拿到的。

5. **对知识点不要死记硬背，而应该在理解的基础上掌握并能够加以灵活运用。**很多通过司法考试的师兄姐为我们分享经验时，很少建议考生去死记硬背诉讼法，虽然它确实含有较多需要记忆的时间、期间，但那只占几分分值，大部分的民诉知识的考查还是注重在理解的基础上灵活掌握，通过近三年的试题、特别是13年真题可以明显的发现，对知识点的考查多是结合案例分析，每一个选择题其实就是一个小小的案例分析题，如果纯粹的识记知识点不理解它的意思，如何应用到题目中去解题？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6. **注重概念、制度的辨析性，程序的连贯性，特别是纵向横向的综合性联系考查。**民事诉讼法无论是从横向的相关概念、原则、制度还是纵向的程序都体现出很强的体系性，各个知识点构成了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司法考试的命题也体现出越来越强的综合性，因而只有在宏观上理清民事诉讼法的知识体系，并将各个知识点放在这个体系中进行总体性把握，避免各自为战，才能顺利地解答真题中大量的综合性题目。

7. **研习历年真题是取胜司考之王道。**一方面，通过真题考生可以把握住出题人的命题思路，适应司法考试的命题形式，从而增强学习的应试针对性；另一方面，做真题可以检验学习效果，督促考生及时查漏补缺，从而提高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所以在真题的选用上，给大家的建议是，对每一科目进行系统的复习过两轮后，可以拿来进行检测复习效果，切忌太早接触（真题较少十年也只3000多道，都是精华，特别珍贵，过早练笔有些暴殄天物）、太晚接触（较晚复习真题对于自己提炼掌握重点知识不利）真题。

## 三、学科知识体系

###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	①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②民事诉讼与其他民事纠纷解决方式的关系 ③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与效力	★	①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②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	①法院主管与劳动仲裁 ②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辨析（区别与联系）

###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基本原则	★★★★★	①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②辩论原则 ③处分原则 ④民事诉讼的检查监督原则 ⑤法院调解原则 ⑥诚实信用原则 ⑦不告不理原则
基本制度	★★★★	①合议制度 ②回避制度 ③公开审理制度 ④两审终审制度 ⑤公益诉讼制度 ⑥恶意诉讼规制制度

### （三）主管与管辖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管辖概述	★	
法院主管	★	
级别管辖	★★★★★	①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地域管辖	★★★★	①确定一般地域管辖的标准、原则和例外规定 ②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③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专属管辖、协议管辖与共同管辖	★★	①专属管辖的案件 ②协议管辖的有效条件 ③共同管辖如何确定管辖权
裁定管辖	★★	①移送管辖 ②管辖权的转移 ③指定管辖
管辖权异议	★★★★★	①管辖权异议的条件及处理

### （四）诉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诉的要素	★★	①诉的标的以及和相关概念的区别 ②诉的主体和理由
诉的种类	★	①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变更之诉

反诉	★★★★	①反诉的条件 ②反诉与反驳 ③对反诉的处理
诉的合并与分离	★★	

**(五) 诉讼参加人**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当事人	★★★★★	①当事人的概念与诉讼地位 ②当事人能力与当事人适格 ③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④当事人的确定与变更 ⑤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的区别 ⑥诉讼代表人的确定方式、诉代表人的权限 ⑦诉讼代表人与诉讼代理人的区别
诉讼代理人	★★	①法定诉讼代理人 ②委托诉讼代理人
第三人	★★★★	①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与必要共同诉讼人的区别 ②法律规定能做和不能做无独三的情形 ③第三人撤销之诉

**(六) 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	①当事人的陈述 ②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③证人证言 ④鉴定人与鉴定意见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	①本证与反证 ②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③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证明对象	★★★	①诉讼中自认 ②举证时限制度
证明责任	★★★★★	①证明责任的概念及分担原则 ②侵权诉讼中举证责任的特殊分担 ③合同纠纷案件中的举证责任 ④法院对证据证明力的确定与认定
证明程序	★★★★	①证据的搜集 ②质证 ③证据保全 ④新证据界定

**(七) 诉讼保障制度（期间、送达、保全、先予执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期间	★★★	①期间的中止、中断、延长 ②期间的计算与变更 ③指定期间与法定期间
送达	★★	①留置送达

		②电子送达
保全制度	★★	①诉前保全与诉中保全比较分析 ②诉中保全的管辖法院与执行法院 ③特殊财产的保全措施 ④诉讼行为保全
先予执行	★	①先予执行的条件 ②先予执行适用的案件范围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①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要件 ②拘传、拘留、罚款的具体适用

**(八) 法院调解**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调解协议与调解书	★★★★	①调解协议的内容 ②调解书及其效力
法院调解的后果	★	①法院调解生效时间 ②法院调解法律效力体现
法院调解与诉讼和解的比较	★★	①主体的区别 ②效力的区别
先行调解	★	①先行调解的案件适用范围

**(九) 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普通程序的特点	★	
起诉与受理	★★★	①起诉的条件 ②民事起诉状的内容 ③对起诉的审查和处理(不予受理、裁定驳回起诉、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审理前的准备	★★	①开庭审理前准备阶段对案件处理情况的具体规定 ②开庭审理的具体程序
撤诉与缺席审判制度	★★★★★	①申请撤诉时间及不准撤诉的后果 ②按撤诉处理的情形 ③缺席判决适用的情形
诉讼中止、终结与延期	★★★★	①诉讼中止适用的情形 ②诉讼终结适用的情形 ③延期审理适用的情形
审限	★★★	①一审审限及不计入期间的情形
诉讼中的和解	★★	①诉讼和解与法院调解的区别 ②诉讼和解适用的情形
民事裁判制度	★	①适用范围及错误的救济
简易程序的特点	★	①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比较而言的法律特点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	①适用简易程序的法院与审级 ②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	①简易程序审理的特点

		②简易程序转入普通程序的法定情形
小额诉讼案件的审理	★	①管辖法院与审级

**(十) 第二审程序**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第二审程序的概述	★	
上诉的提起、受理与撤回	★★	①上诉的实质与形式条件 ②上诉受理的条件 ③不准撤回上诉的情形 ④撤回上诉的效力
二审中的调解与和解	★★★	①二审中适用调解的特殊情形 ②二审中的和解
二审中当事人地位的列明	★	
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和方式	★★★	①二审中审理范围的规定及例外 ②不开庭审理的条件
二审法院对案件的处理	★★★	①对判决、裁定上诉的处理 ②对发回重审次数的限制 ③对不符合起诉条件案件的处理

**(十一) 审判监督程序**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再审程序概述	★	①再审程序的启动 ②审判监督程序与一、二审的区别与联系
法院的审判监督权	★★	①法院提起再审的主体 ②人民法院依职权提起再审 ③重审、提审与再审的辨析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再审	★★★★	①检查监督的范围与方式 ②抗诉的主体及审理案件的法院 ③抗诉的法定事由 ④抗诉的主体及法律后果 ⑤检察建议的主体、法定事由及程序 ⑥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抗诉
当事人申请再审	★★★★	①再审程序当事人 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条件 ③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的条件
案外人申请再审	★★★	①案外人申请再审的条件 ②案外人申请再审的管辖法院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	①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②另行组成合议庭 ③再审案件的审理范围与审理方式 ④再审案件中的调解、裁判 ⑤发回重审 ⑥裁定驳回起诉与驳回再审申请
再审中发现一、二审遗漏当事人的处理	★★★	

**(十二) 其他程序（特别、督促、公示催告程序）**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特别程序	★★	①特别程序的特点和适用范围 ②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③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督促程序	★★	①督促程序特点、适用范围、条件 ②支付令的申请、异议与效力
公示催告程序	★★	①申请公示催告的条件 ②除权判决以及对利害关系人权利的救济 ③特别程序、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的辨析

**(十三) 执行程序**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执行的一般规定	★★	①执行根据 ②执行管辖 ③执行救济 ④执行和解 ⑤执行回转
执行措施	★★★★	①对违法执行行为的异议 ②对案外人异议的处理 ③执行和解协议的内容和效力 ④对被执行到期债权的执行对违法执行行为的异议 ⑤对特殊标的的执行措施 ⑥财产担保与参与分配制度 ⑦执行威慑措施 ⑧限制高消费
执行的开始、中止和终结	★★	①申请执行与移送执行、委托执行 ②执行中止与执行终结的法定情形

**(十四)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涉外民事诉讼的概述	★	①涉外民事诉讼的特点
涉外民事诉讼的原则	★★	①司法主权与司法豁免原则 ②委托中国律师原则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	①牵连管辖 ②专属管辖
涉外民事诉讼期间的规定	★★	①答辩期 ②上诉期
涉外保全	★	
司法协助	★★	①司法协助的概念、依据 ②一般司法协助与特殊司法协助 ③对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仲裁机构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十五) 仲裁法**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仲裁与仲裁法	★	①民事诉讼与仲裁的异同 ②仲裁的范围与基本原则 ③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仲裁协会
仲裁协议	★★★★	①仲裁协议的形式 ②仲裁协议的法定内容 ③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及其确认
仲裁程序	★★★	①仲裁调解 ②仲裁裁决与裁决书 ③仲裁员重新选定后原仲裁程序的效力 ④仲裁保全与诉讼保全的区别
对仲裁裁决的监督	★★★★★	①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及法院的处理 ②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期限与管辖法院 ③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情形及不予执行裁定的法律后果 ④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区别 ⑤仲裁裁决的中止、终结与恢复执行 ⑥仲裁和解的效力